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8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陳冠羽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1455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3、4項亦有明定。而「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係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為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時，判斷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聯、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法院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是否有上開情事，只可在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有前述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裁量，超越法律授權裁量範

01 圍等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必要。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冠羽（下稱受刑人）於113年4月29日  
0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下稱本案），經本院113  
05 年度金簡字第21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  
06 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下稱本案判決）確定等  
07 情，有本案判決、本案判決案卷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可證。嗣檢察官開始執行本案判決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  
09 見機會，認經審酌受刑人前案資料，性質上不宜易服社會勞  
10 動等情，有聲請易服勞役案件審核表、檢察署送達證書、11  
11 3年11月5日執行筆錄可稽。足見檢察官已審酌受刑人之犯罪  
12 類型、前案之執行情形、再犯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法  
13 第41條第4項所規定「如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14 以維持法秩序」之意旨，而認不應准許受刑人易服社會勞  
15 動。是本件檢察官依職權裁量後，已具體說明不准受刑人易  
16 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  
17 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  
18 以尊重。

19 (二)受刑人以：我並無不能易服社會勞動的情形，且爸爸領有中  
20 度身心障礙證明，近期又骨折需要我照顧等語聲明異議。  
21 惟受刑人上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非審酌「難收矯正之  
22 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時之考量標準，故受刑人以上開  
23 理由聲明異議，亦無從獲得有利受刑人之認定。

24 (三)綜上，檢察官執行指揮本案判決並無違法及不當，受刑人本  
25 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26 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姚承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